

#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第十條、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府教學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三一五九A號函下達以來，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以府教課字第一一三〇一三四五一三號函下達，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本次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並無除外原則之意見，及參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建議納入彈性評量及請假之規定，以免影響是類學生畢業條件及學生學習權益。爰擬具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案，共修正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有關補考成績之計算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二、將畢業證書發放條件納入其他法規核可之假別。(修正規定第十五點)